



县公安局四项机制助力扫黑除恶

本报讯 “在接处警、案件办理中,如何及时发现涉黑、涉恶线索?这需要做到一看二问三查四访五研判六汇报……”近日,在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讲堂上,江苏省扫黑除恶专家、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刑警大队中队长王建光的精彩授课赢得阵阵掌声。这是县公安局着眼常态长效、建立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的一个缩影。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长效,县公安局建立四项机制,坚持边打边整边建。

建立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该局定期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大讲堂,强化民警应知应会知识辅导,让民警共同学习新规定、新解释、新要求,走上讲台,交流案件办理心得、经验体会;每周组织统一测试,通报排名;通过制度倒逼、责任传导,全面压实各单位职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入。

建立规范化执法安全机制。牢固树立“执法安全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理念,对接报的各类线索认真梳理、及时分析并核查其中的黑恶犯罪线索;规范线索处置,逐条登记建档,逐

一建立专案,按照“定人员、定措施、定责任、包破案”的机制,逐案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民警,集中优势警力,集成优势手段,强力攻坚,全面收集证据,确保办案质量。

建立系统化推进工作机制。先后出台宣传发动、线索摸排、线索核查责任管理、打早打小、信息研判、专案督办、提级管辖、案件会商、评比奖励等九项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建立“日研判、日督导、周通报、旬推进、月过堂”工作制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

建立联动化源头治理机制。坚持专项斗争与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常态化落实边打边整边建,着力构建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积极与全市各县局、区分局、县各扫黑除恶成员单位加强协作联动,建立快速协调沟通机制。

以审判为中心,邀请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指导案件侦办、证据收集、快速移送。紧盯反腐拍蝇,及时向县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助力打伞破网。深化源头治理,定期向县住建、金融、市场、教育等部门发送工作建议。

(马凌云)



爱心人士向县慈善总会定向捐赠40万元

本报讯 6月19日,涟水籍7名爱心人士向县慈善总会定向捐赠40万元善款,用于县残联管理的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为我县脊髓损伤者送去慈善关爱。捐赠委托人江苏龙俊律师事务所、县慈善总会、县残联和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负责人出席捐赠仪式。

近年来,县慈善总会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慈善募集路径,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倡导和鼓励全县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慈善事业,成效显著。2017年,上海德汇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2000万元,分十年奖励我县高考成绩优异学生,资助中考成绩优秀

的家庭贫困生;淮安金雷青少年发展基金会2017年至2018年定向捐赠67.3万元,为孤儿、五保老人、贫困学生送去温暖。“爱之源”爱心团队数十人不仅定向捐赠,还通过县慈善捐赠网络平台随时捐赠,播撒爱心。这些企业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主动奉献爱心,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为全县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爱心人士希望这笔善款能帮助我县脊髓损伤者减轻痛苦,提振信心,促进身体康复。

(徐曙光)

合心村志愿者服务队助力“三夏”农忙

本报讯 目前,农村已掀起“三夏”大忙高潮,为解决困难户、留守老人、大病重灾户收割耕种难问题,陈师街道合心村志愿者服务队,在村党总支书记沈正海带领下,深入困难农户田头,帮助他们一边联系收割机、农用车抢收三麦,一边帮助他们抢播玉米、大豆等农作物。

低收入农户王成兰老伴、儿子相继去世,家中7亩田全靠一人耕种,志愿者服务队得知她家5亩麦

子收割困难,及时联系机手连夜将她家麦子收掉、帮助运到场上晾晒,同时联系种田大户将她家7亩土地承包出去,解决了老人种田难题。据悉,合心村为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弘扬志愿者精神,去年上半年相继成立了义工志愿者、矛盾调处志愿者、乡贤参事志愿者等6个志愿服务组织,有力地推动了全村民生事业、脱贫攻坚、乡村治理等工作的开展。

(房成东)

吉房出售

本公司受有关单位和自然人委托,将部分商业旺铺和住宅进行公开出售。商业旺铺和住宅位于繁华街道旁,升值潜力巨大,具体:

地址	楼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中央城小区	回2号楼122室	商业	94.76	无证
	回2号楼123室	商业	110.67	
	回2号楼126室	商业	100.17	
	33号楼107室	商业	249.86	
	33号楼108室	商业	115.88	
	33号楼109室	商业	115.88	
	33号楼110室	商业	249.86	
	30号楼3303室	住宅	100.31	
	30号楼3306室	住宅	100.31	
	30号楼3307室	住宅	100.39	
首府国际花园	复式	住宅	216.26	双证齐全

上述商业旺铺和住宅可单独出售,价格面议,欢迎社会有识之士前来咨询认购。

联系地址:涟水县渠北路西锦绣城5幢108室(金桥担保公

司二楼)
联系人:徐先生 13901401092
郑女士 1395234159
涟水县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庄头飞出了“金孔雀”

——胡波养殖珍禽脱贫致富纪略

本报通讯员 喻敏 葛敏 陈涛

夏收大忙时节,在红窑镇义兴村钱胡组庄头的孔雀养殖基地里,村民胡波正将切碎的韭菜分撒到庭院里,引得百余只在板房纳凉的孔雀纷纷出来觅食。

“韭菜有杀菌的作用,孔雀也爱吃。”胡波说起孔雀的饮食,“别看孔雀块头大,每天吃得却不多。配料要讲究,孔雀最爱吃玉米,平时要搭配些饲料和青菜。如果注意卫生防疫,基本不会生病,和养鸡相比类似度达80%左右。”如今养孔雀已驾轻就熟的胡波,谈起孔雀养殖一脸轻松。

经年累月与孔雀为伴,钻研累积的经验、诚信带来的口碑,给了胡波“轻松”的底气,也让原本贫穷的家里经济状况显著改善。胡波养殖孔雀一年净收入能有十几万元,他成功摘掉了低收入农户的“穷帽子”,周边村民给他起了个“孔雀大王”的绰号。

方圆百里,养孔雀的农户,胡波

是头一家。说到为啥养孔雀,胡波说这纯属巧合。前几年,胡波在昆山打工时见到有人养孔雀,动了心思的他,返乡时带回了几只孔雀苗。起初只是养着玩,随着养殖经验越来越丰富,前来购买的客户越来越多,胡波的孔雀养殖规模也越来越大。

一般在动物园里才能见到的孔雀,胡波的养殖基地一年能出产一千多只,让人很是惊讶。“孔雀分两种,其中绿孔雀是国家保护动物。我饲养的是蓝孔雀,一般6年就成年了。孔雀苗一只150元左右,长到七八个月就可以卖到450元。如果是成年公孔雀,一只可以卖到四五千元。”

在镇扶贫办协助下,胡波成功申请到了珍禽养殖精准到户项目补贴和免息小额贷款,他的养殖基地不断扩大,饲养孔雀的三排板房,均是在最近几年陆续兴建的。这两年,来养殖基地采购孔雀的客户纷纷给胡波提建议,

“你只养孔雀,品种太单一,可以拓展点门类。现在市场也有需要,你养了我们来帮你联系销路。”

胡波觉得很有道理,他在扩大孔雀养殖规模的同时,在养殖基地添加了野鸡、野鸭、火鸡等多个品种,虽然都是小众禽类,但在市场上一样很受欢迎,“孔雀蛋卖50元一个,作为搭配的野鸡蛋,一个也能卖20元。火鸡一般是在圣诞节前后比较畅销,可以卖到300元一只。”

胡波养的孔雀,通常销往广东、浙江等地。成年孔雀一般用作标本,孔雀苗用作宠物观赏。“陈师街道路客商在无锡开发的别墅,一次就订购了60多只孔雀,还定制了笼子,放在小区里,显得很高端。”胡波说,除了大订单,现在普通市民购买当宠物养的也不少。

前不久,一位广东的客商向胡波下了两万只孔雀的订单,每年定期交付。此外,涟水本地的小蚂蚁农业公

司也向他提出了两万只野鸭的订单需求,这让胡波又喜又忧。喜的是孔雀、野鸭等小众禽类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忧的是自己基地的产能严重不足。在镇、村的帮助下,不久前村里开设了一个孔雀养殖培训班,不少农户前来“取经”。胡波说,有了乡亲们的参与,这些都不再是难题。

胡波还有更大的“野心”。“百鸟之王”孔雀是重要的观赏鸟类,在条件成熟时,他希望能把孔雀观赏和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在本地农家乐乐游商品孔雀和孔雀蛋的同时,争取参与当地生态农庄孔雀观赏园建设并销售羽毛饰品。



2019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

盐城·大丰—淮安·涟水“两地情 文化走亲”优秀曲

主办单位: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 办 单位:涟水县非遗保护中心 涟水县文广馆
协 办 单位:涟水丙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演 出 单位:盐城市大丰区戏曲协会
涟水县芳鸣艺术团
涟水县遗韵演出服务部

拆除露天垃圾池 居民纷纷点赞

拆除并原地平整。

县环卫总公司负责人表示,此次借助“两城同创”工作契机,拆除了温州花苑小区露天垃圾池,并在小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完全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并以此引导居民转变卫生习惯,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同时,也呼吁广大市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

共同爱护环境,从自身做起,不乱堆放杂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打造干净整洁的宜居涟水。

温州花苑小区李姓居民看到这样的改变,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点赞:“现在好了,垃圾看不见,环境干净了,店面敢开门营业了,大家的心情也舒畅了。”(姜浩)



小恶也不应放过

清 风

比起违法犯罪,小恶小错情节没有那么严重,惩处起来往往够不上法律法规的标准,而道德谴责又显得苍白无力。这就使得有效合理惩处小恶小错这一问题显得有些棘手。比如前几天,笔者在五岛湖公园,遇一老大爷无视公园规定,电动自行车强行驶入,经过工作人员、围观群众劝阻,仍纠缠多时,影响极坏。古人云,莫以恶小而为之。在那位老大爷骑车强闯公园事件中,面对工作人员和众多游人的劝阻,这位老大爷既无愧疚之情也无知错之意,反而认为自己的行为具有正当性,“谁规定不准骑车?官僚!这样规定不是不给老百姓方便吗?”明明有损公园安静优美秩序、打扰他人兴致的不正当行为,偏偏要扣人家损害老百姓利益的

大帽子。如果这样的规则还需要特别解释,那公共场合会不会贴满各种规则说明?而当工作人员前来处理时,工作人员的文明和温和在这位老大爷面前根本没用,即使拿出文化旅游等权威部门的规章,他也未必会认账。因为在他的眼里,任何规则只有对自己有利的才是规则,对自己不利的都不具规则的效力。他一直要横撇浪,围观群众劝说不听,工作人员制止不听,无赖到这种程度,即使有人将视频发到网上引发大家的义愤和谴责,此人说不定还能引以为荣。有个围观的男子气愤地说:“真想动手扇他一巴掌,他就不会这么嚣张了。”

如今,社会的文明程度在提高,机关单位和个人会更多地考虑到自

己的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所以,对待小恶小错往往显得很“温柔”,但是,这根本制止不了小恶小错。在上述骑车强闯公园事件中,公园工作人员面对管理、执法权限不明等问题,考虑到法律后果,也只能是劝说劝说再劝说,而没有采取什么强制性措施。或许这本身就是社会的一种进步,但我想,这绝非是社会治理所追求的理想效果。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既需要职能部门的敢作敢为,也需要社会的正义力量。小恶有人为,怎么办?笔者以为,对于法律顾及不到、道德谴责约束不了的小恶,必须进行有效治理。有人说:谴责他,鄙视他。有用吗?或许会,但毕竟收效甚微,或者根本无效。所以,还是需要更好的尤其是及时的惩处措施。工作人员应有更有力的权限,如在那位老大爷骑车强闯公园时,有权限责令该老大爷立即离开,仍不配合的有权限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主管部门能在基本事实清楚的前提下支持工作人员的正确行为。围观的群众,如果能伸出正义之手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总之,对于此类身边之小恶,机关单位和个人应有一定的权限采取适当的强制手段及时予以遏制,造成一定的震慑效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共秩序,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安 东 时 评